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促儘早完成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

特區政府早於2016年提出優先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七項內容<sup>1</sup>，當中延長產假及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一直是本人關注的兩大重點。在社會推動下2017年底終於完成了公開諮詢工作，繼而在2018年5月公開總結報告。當中，包括延長產假及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在社會上早已有共識，且原屬2018年施政年度的立法項目，惟一年即將過去，而行政長官亦早已表明支持相關立法<sup>2</sup>，遺憾的是當局拖延至今仍未見法案提上立法會議事日程。

隨著婦女參與社會及勞動市場程度愈來愈高，延長產假及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作為家庭友善措施之一，能為雙職婦女提供一個家庭友善的職場環境，增加照顧子女的時間；同時也可鼓勵更多男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，促進和諧美滿家庭。這都是一眾父母期盼的良好政策，也是政府提倡優生多育政策的重要一環。

事實上，去年當局在回覆議員的質詢時指，如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同意把部分內容先行修訂，特區政府會配合<sup>3</sup>；及後當局亦指暫不討論法律中較具爭議性的“四選三”方案，但其餘6項優先修改勞工法的內容已完成討論<sup>4</sup>，惟現時仍未進入立法程序，難以令有關修訂落實有期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正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，當

---

1. 2016年11月24日，《勞工關係法》七項優先修法，力報。

2. 2014年8月19日，崔世安贊同男士享有薪侍產假，新華澳報。

3. 2018年11月28日，《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》，
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1/713905c2c4288850d9.pdf>

4. 2019年1月26日，推進勞工法6項優先修訂調升最低工資待磋商，濠江日報。

局曾指，若勞資雙方同意把部分內容先行修訂，特區政府會配合<sup>5</sup>。為此，請問最終的討論結果為何？

2. 新生嬰兒人數已連續兩年出現下降，由 2016 年的 7,145 名，下降至去年的 5,925 名<sup>6</sup>，延長產假、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作為優生多育政策的重要一環。請問當局能否確保在今屆政府內完成《勞動關係法》修法工作？未來有否其他措施，為穩定出生率提供更有力的支撐？
3. 為保障女性僱員產假期間的收入，同時減低對中小企業的影響，政府曾表示將補貼有關報酬，但預計只補助兩年<sup>7</sup>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適當延長補貼有關年數，以及提供企業在僱員產假期間的臨時人力替補措施，支援中小企實施延長產假及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，鼓勵中小企實施更多的家庭友善政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---

5. 同註 3

6. 2018 年澳門人口統計，<https://www.dsec.gov.mo/Statistic.aspx?NodeGuid=7bb8808e-8fd3-4d6b-904a-34fe4b302883#Pfbfede0f-bc10-40fb-9a18-634443b39bdc>

7.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增加產假盡早立法，力報。